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《公司章程》第 112 条规定：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根据戴志浩、诸骏生、黄钰昌、刘文波董事的提议，公司召开了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召开。

（四）董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

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

（五）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本次会议由戴志浩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批准《关于选举戴志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董事会选举戴志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(二) 批准《关于调整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执行董事成员调整为：戴志浩、邹继新、张锦刚、诸骏生、赵昌旭；

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调整为：戴志浩、邹继新、张锦刚、诸骏生、赵昌旭、贝克伟、刘文波，其中戴志浩为委员会主任；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：黄钰昌、夏大慰、李黎、邹继新、张克华，其中黄钰昌为委员会主任；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为：夏大慰、黄钰昌、刘文波、李黎、张克华、贝克伟，其中夏大慰为委员会主任；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为：李黎、黄钰昌、刘文波、夏大慰、张克华、戴志浩，其中李黎为委员会主任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(三) 批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聘任邹继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刘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吴一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由于吴一鸣女士尚未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，公司指定财务总监、原董事会秘书吴琨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，待吴一鸣女士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之后其再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5日

附：

董事长简历

戴志浩先生

1963年6月生，中国国籍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高级工程师。

戴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企业生产、营销管理经验，以及资源贸易、金融管理经验。1983年8月加入宝钢，历任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厂长，宝钢国贸公司规划部副部长、浦东公司筹建组组长、钢材贸易一本部部长、钢贸公司经理，宝钢国贸总公司副总经理，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销售处处长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宝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裁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。2007年11月至2013年7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期间兼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09年4月至2011年4月兼任本公司董事）。2010年3月至2016年5月兼任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（2010年8月至2016年5月兼任宝钢资源（国际）有限公司董事长）。2013年7月至2017年2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13年8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2017年2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戴先生1983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，1996年8月获得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。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邹继新先生

1968年7月生，中国国籍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高级工程师。

邹先生在企业管理、钢铁生产制造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。历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钢总厂厂长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武汉钢铁（集团）公司党委常委、副总经理、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、七届董事会董事。2016年10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。2017年2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邹先生1989年毕业于重庆科技学院，2004年获得美国俄亥俄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

刘安先生

1961年9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武汉钢铁（集团）公司副总经理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

刘先生在企业生产经营、钢铁制造业生产、规划发展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。1983年8月加入宝钢，历任宝钢冷轧厂厂长，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不锈钢分公司总经理兼一钢公司总经理，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，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；2016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、钢铁及相关制造业发展中心总经理；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2016年11月起任武汉钢铁（集团）公司副总经理。2017年2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刘先生1983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，获学士学位。

吴一鸣 女士

1975年2月生，中国国籍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经济师。

吴一鸣女士在法律事务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。1997年7月加入宝钢，曾任宝钢国际资产管理部法务高级主管、资产管理部副部长、部长，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宝钢资源董事会秘书兼资产财务部部长，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宝钢资源总经理助理、董事会秘书兼资产财务部部长，2010年9月起兼任宝钢资源（国际）总经理助理，2012年7月起任宝钢资源、宝钢资源（国际）副总经理。2017年2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吴女士199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，2008年7月获美国斯坦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。